江苏省江都中学

关于举办“感动江中”2017年度人物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年级：

“不忘初心共筑梦，牢记使命谱新篇”。一年来，我校全体师生员工锐意进取，敢为人先，勇立潮头，捷报频传，全面开花，遍地结果。为表彰和宣传先进典型，激励全体师生团结一心谋发展、千方百计图超越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“感动江中”2017年度人物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1. 全体师生员工；
2. 离（退）休教师；
3. 海内外校友；
4. 江中学生家长；
5. 关心、支持江中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说明：

1. 校长、书记不参加评选；
2. 年度人物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群体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评选对象都与江中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，都对江中、江中的学生、老师和教育有着特殊的感情。他们目前或在江中，或离开江中，但无论他们在哪里，都用自己的方式，从独特的视角继续关注、支持江中，诠释着他们对江中精神的理解，拥有着萦怀于心、不可割舍的江中情结。他们用自己的行为体现着对江中的责任，践行着“尚德·远志·笃行”的江中校训，用自己的努力表达着对江中的关切，推动着江中的发展。他们的事迹可能曾被众人传颂，有的也许还不为人知，但无论如何，在即将过去的一年，他们的言行举止给我们的心灵带来了冲击和震撼，真真切切地感动了江中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自荐或他人推荐。无论自荐或他人推荐，都必须填写《“感动江中”年度人物提名表》一份。提名表填写后由各处室、各年级部送至校长办公室闵敏、李荣志同志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填写年度人物评选提名表；

2.工作小组核实提名人物事迹，并进行初步遴选；

3.征求意见；

4.领导小组决定年度人物、年度提名人物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1.本次活动将评选出“感动江中”年度人物、年度提名人物若干。学校将在“感动江中”2017年度人物颁奖典礼上进行颁奖。

2.所有提名人物的事迹都将在学校荣誉长廊和网站上公布，并记入校史。

六、评选活动截止日期

**2017年12月22日**

七、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

为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和准备工作，学校成立“感动江中”年度人物评选的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周明龙

组 员：李维奇 韩有贵 朱恩定

附件：“感动江中”2017年度人物提名表

江苏省江都中学

2017年12月12日

“感动江中”2017年度人物提名表
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　　族 |  | 政治  面貌 |  | 学　　历 |  | |
| 工作单位  及职务 |  | | | | |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座机： email: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邮编 |  |
| 提名理由  （不少于100字） |  | | | | | |
| 工作小组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领导小组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